

# 結構性的政治文化： 概念類型及面向的探討

胡 佛 徐 火 炎

## 一、概 說

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是作者在 1970 年代初期從事政治文化的探究時，參酌政治體系中角色行爲規範的概念所構思而得的一種政治文化上的觀念。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提出及討論這一觀念的內涵，以及根據這一觀念的理論架構所進行的四項實徵性研究的有關發現。

自 1950 年代中期以來，政治學者雖日益重視政治體系中成員所共趨的態度或取向（orientations），但所發展的理論架構，並不能對角色的行爲規範作精當的觀察。在我們看來，其中呈現出兩項主要的缺失：(1)將角色的行爲規範局限在意識型態的範圍內作概念性的探討及實徵性的觀察，而不能從整體政治體系的視野，就各種層次，作一全盤性的檢視。這一局限使得對概念的討論不能擺脫原有的窠臼，也使得所獲致的經驗理論不能用來對政治現象作更周延的解釋。如 Prothro 及 Grigg, McClosky, Dahl 等對民主信念及政治態度的實徵研究，即屬此類。<sup>〔註一〕</sup>

Patterson 在 1962 年就曾指出，在政治取向的經驗研究上，政治學者多注重對政府的回應，而較少涉及對政規（regime）支持的探究；縱有探究亦嫌割裂與零碎（1962, 189-190）。(2)雖將觀察的視野擴展及提昇到整體政治體系，但所着重的是決策過程的取向，如投入（input）、產出（output）、個人的參與能力等。對政治結構的探討則祇重其形體（如政府機構）的功能作用，而不及角色的行為規範。一般說來，美國民衆對政治體制的正當性具有相當的共識，〔註二〕所以美國的基本政治結構，如憲政規範等，較為穩定，也較少產生嚴重的問題，因之，一般所重視的則為公衆利益衝突的調和與解決，以及其間過程的參與。〔註三〕美國政治學者對政治過程及功能的重視，可能即反映美國政治的現實。表現在學術的探究上，我們就可看到着重政治實質的政治行為學者，無論對政治體系及政治文化的觀察，如 Easton（1953, 1957, 1965）、Almond（1956, 1963）、Almond and Powell（1966, 1978）、Almond and Verba（1963）、Pye and Verba（1965），皆多強調政治的過程，而對角色行為規範的取向，則欠深入的討論，且少實徵性的研究。實則，在政治體系中，結構的探究應重在角色的行為規範與模式。

以上的兩項缺失，不僅促使我們重視政治行為的結構面，也使我们深感對政治文化的概念，應作一全面的檢視，並進而試建我們整體的概念架構，進行實徵性的驗證，以逐步發展我們的理論體系。我們在從事這樣的嘗試時，也有一些基本的看法：(1)在政治科學的領域中，我們對政治文化所獲得的知識，無論作為解釋變項或被解釋變項，皆能增加我們對政治行為及政治體系的了解。我們應肯定這一新學科所提供的貢獻。(2)Almond 學派〔註四〕的學者界定政治文化為對政治體系中的對象，所產生的心理取向。我們認為這一基本概念可視為建立政治文化理論的基礎。當然我們對這一基本概念的內涵，以及對所衍生的其他概念，也有我們的看法。這也可說明此一新興學科仍待政治學者進一步的努力。(3)在人類社會中，政治行為普遍存在，所以政治文化也普遍存在，我們實可在比較研析中，反觀自己的政治文化，

以充實整體政治文化的概念及理論體系，且可彌補西方學者因處境而產生的觀察上的局限與疏失。(4)概念架構的搭建，主要在提供實徵性的驗證，以建立經驗性的理論，所以我們在界定有關的概念時，應力求精當，使能供作實際測量的指標。

一般說來，政治學者運用人類學、社會學及心理學的有關概念及理論從事政治文化的探究，當然是來自 1940 年代以來所謂政治行為學革命的影響，但政治文化一詞遲至 1956 年才首見 Almond 引用，更遲至 1963 年始見 Almond 及 Verba 對五個國家的政治文化所作的經驗性研究 (Almond and Verba, 1963)。在 1970 年代的初期，政治學者對政治文化的討論仍多不出 Almond 及 Verba 等前述 Almond 學派的範圍，且無進一步的實徵性研究。〔註五〕作者在 1973 年試建政治文化的概念架構及量表，並於 1974 年選擇台大法學院的五系學生施測，〔註六〕當時所能檢視的文獻，也祇能限於 Almond 學派學者的少數論著。我們的主要論點集中在政治文化中權力特質的探討，並強調政治文化應區分層次，至少角色行為規範的文化應與決策過程的文化，如前所述，在層次上有別 (胡佛，1975)。在 1976 年間，作者與其他數位同仁即以權力的正當感為中心觀念，區分政治文化的層次，並視為中介變項，以連接政治參與行為，初步完成一整體理論體系的規劃 (胡佛、陳德禹、宋志宏，1976, 1978)。稍後即分別對台北市內湖區居民及公務人員進行實徵研究 (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80, 1981)，另再對大專學生施測 (徐火炎，1980)。我們先後用同樣概念的量表，就不同的對象，分作四次實徵性的探究與測量，主要在使我們的理論，在比較驗證中更具正確性，〔註七〕另一方面也可證知量表的實效性。

自 1970 年代以來的約十年間，西方學者對政治文化所作的經驗性研究，並未多見，但對 Almond 學派的概念、理論却有若干檢討與抨擊，如 Lehman (1972)、Dittmer (1977)、Elkins and Simeon (1979)，主要的論點大致皆圍繞在概念的含混與減約 (reductionism)。Elkins 及 Simeon 甚且指出：“政治文化的概念甚為流傳而動人，但也最受爭議，最為含混 (1979:127)。”這些抨論

與我們的觀念有若干相類處，但對政治行為結構的文化，仍未具明晰的辨識，且若干主張亦嫌含混。倒是值得注意的是，Almond 及 Powell 在 1978 所修訂的「比較政治」(Comparative Politics) 一書中，將政治文化分成系統的、過程的及政策的三類，並採納 Max Weber 有關權威 (authority) 正當感 (legitimacy) 的概念與分類，作為系統文化的內涵 (1978:30-32)。Almond 與 Powell 的這一修訂，與我們前所發展及驗證的概念架構，以及與 Lehman 的論點皆甚相當，〔註八〕但在銓釋上祇停留在政治規制 (regime) 或規範 (norm) 的正當感，並未再作進一步的發展，也未作實徵性的探究。在另一面，就全書以觀，所着重的仍是對過程的討論。

由上述可知，本文所擬討論的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實為我們所建構的整體概念體系的一環，而我們的整體體系則又相當反映出對西方學者有關概念的檢視及自我的反省，因之，我們在概念及理論上對政治結構文化的討論，仍然採用檢討及思辨的途徑，但因若干觀點過去早有論證，本文祇能作綜合而扼要性的立論。

## 二、政治文化的概念

近年來我們對政治文化在觀念上有一些基本的看法，我們對結構性政治文化的探討即建築在這些看法上，現扼要分述如下：

(一) 我們認為政治文化的內涵必須是“政治的”，換句話說，政治學者將政治二字置於文化之前，必得要考慮到對文化所具的獨特意義。這一獨特意義首先要避免兩項政治學者習慣性的或傳統性的觀念：(1) 將政治輕易地看成國家、政府、政黨或其他政府體制 (如文官制度) 的組織與作用。這樣的看法往往使政治文化變成一種含混的觀念，譬如說我國的考試制度具有悠久的文化傳統，這一說明可能是指涉考試制度在我國行之多年，已形成相當穩固的政治制度，也可能是指涉一種正面的價值判斷，但並未對“政治”及“文化”的基本屬性有明顯的認知。(2) 將政治思想家的思想體系或對各類問題的意見籠統地看作一種政治的文化。如云儒家的政治思想

與文化，這一說明實際上並未對政治思想與政治文化有一明確的辨識。在我們看來，對政治文化獨特意義的了解，必須要掌握住政治觀察的特質與範圍。長期以來，政治學者大多同意政治觀察的特質是人際的權力關係，〔註九〕範圍則為互動關係的脈絡體系。權力關係是一種交互影響的能力作用。這種作用在價值觀念及行為規範的導向下，會具有持續性及規則性，一面構成結構，一面發揮功能，綜合起來即成體系（參見 Parsons, 1961; Parsons and Shils, 1962; Easton, 1953, 1965; Almond and Powell, 1966）。所謂政治文化即是對這一性質體系的統攝、結構與功能所具的心理取向（orientations）。在這樣的認識下，我們對以權力關係為核心觀念的政治文化，可再作數點申論：

1. 任何社會體系皆具目的，對目的價值的追求，乃形成組成份子或成員的行為交往或互動關係。這種關係必然是能力的影響作用，也就是在性質上必然是政治的作用。因之，我們認為凡是社會體系，無論目的的性質（經濟的、社會的或文化的）或數量（單獨的或綜合的），皆為一政治體系，也皆具政治文化。當然目的的性質與數量會影響權力作用的性質與強弱，如國家，涵蓋的目的價值最廣，權力的作用既強大而絕對；一所研究機構，涵蓋的目的即較單純，所發揮的權力作用也較溫和而相對。但從權力關係的觀點看，則皆為政治體系。政治學者可不必囿於體系的目的性質，而自劃觀察的區限，實應配合其他學科的學者作科際整合的探究。在這方面我們不能同意 Easton 將政治體系的觀察，僅限於國家社會的看法。〔註十〕

從政治運作的過程看，任何政治體系的主要功能，的確如 Easton (1953) 所說的，為系統成員作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所謂權威性的分配，無疑地是一種權力的影響作用，此在國家即具絕對的強制力。但價值分配，無論在決定與執行皆是一種生產的產出過程，除掉這一過程顯然具有權力關係外，我們認為整個體系的任一運作過程，皆具權力的交接作用，不能化約在產出的環節。我們可看投入，民衆向政府所提出的要求，即具相當的影響力。在某些體系，特別是各級法院，民衆依訴訟程序所提出的任何訴求，皆具拘束力，亦即法院皆必須接受，再作裁決（參

見：胡佛，1973）。因之，我們對政治文化的觀察，實不應限於政府的決策與施政，而應擴展至權力交接的各個層面及每一環節。

3. 政治系統所分配的社會價值，祇是權力作用的結果，也就是一種政治的產物。此種產物可以是政治性的，也可以是非政治性的。政治性的產物在性質上仍是權力關係的維持與改變，顯著的例子即民權運動，所產生的效果則為行為規範及結構的變動，像女權的提昇、參政權的擴大等等。這一產物所反映的即是政治文化，中心的概念是結構。在政治發展及變遷的過程中，結構的變遷雖緩慢但激烈，原因即在規範的改變，易影響到整體體系的性質。由此我們亦可推論，結構性政治文化的穩定，會關係到整體體系功能的運作與穩定，因之，我們認為功能性的或過程性的政治文化必須奠基於結構性的文化之上，而政治文化則應為多層面的。

4. 一般說來，一個較為穩定的政治體系，所產出的產物多為非政治性的。這些產物無論為經濟性的、社會性的或文化性的，從中所能反映的祇是一種社會文化，而非政治文化。換句話說，政府的一般性政策，不必為政治，更不必為政治文化。主管社會政策的政府機構可能採取勞工福利的政策，這一政策在性質上所反映的應是社會主義的文化，而非為政治文化。民主國家與極權國家皆可採行勞工福利的措施，但在政治結構的權力關係上，則大異其趣。

5. 政治文化如以權力關係為核心概念，我們就易於辨識與摒除若干根本不具權力特性的所謂政治文化。前面曾指出政府的政策或其他體系的產物，非必皆反映政治文化，我們現在要強調的是若干人格特質，以及超社會現實的形而上的文化，如對宇宙、自然、時間等等的信念，也非為政治文化。在這一辨識上，政治文化一方面可成為解釋變項，另一方面亦可成為被解釋變項，取捨之間當視觀察對象的性質，以及觀察者的目的與策略而定。Elkins 及 Simon 着重政治文化在決策過程中的內心作用，視為限定行為、問題及決定可作選擇的範圍，但所建議的範圍包括對宇宙秩序及因果律等等的看法（1979:127-132）。我們同意政治文化的心理作用面，也覺得不應限於個別的特殊選擇，不過，選擇的對象應有一明確的標準，否則任

何行爲、問題及決定皆可成爲政治文化取向的對象，而使得社會文化及政治文化的兩類作用，無從分辨。

(二)我們認爲政治文化是具有層次的，而層次的辨識與區分則應根據政治體系本身的基本性質。我們在前面曾以系統成員的權力關係爲核心觀念，將政治文化分爲三類基本取向：(1)統攝的，(2)結構的，(3)功能的。我們所指涉的統攝的取向，作用在認同。認同是一種歸屬感，是在感情上所取向的一種意願：共同經營權力關係的生活。如無此意願，體系即缺乏凝固的基礎，存續及維持均皆不易。結構取向是指涉系統成員在行爲的交往上，究應具有怎樣的權力關係，以作爲共守的規範。換句話說，系統的構成不僅是一群具共同生活意願的人的結合，更要緊的是各種角色行爲的結合，因之，如無角色的規範，整體政治體系即欠缺運作的軌道，成員的交往行爲亦將無所適從，體系就易出現紛亂。中國傳統的政治體制，常強調“定份止爭”，所謂“定份”意即釐定角色的權力地位與規範，對這類規範的取向也就是我們所指涉的結構性文化。與這一文化取向相較，功能性的取向則非在規範，而在決策及執行過程中有關角色間的能力作用。規範是行爲的準則，能力則是行爲的發動。在規範的基礎上，決策與執行的過程始能進行，而能力取向則是進行的推動，並進而影響到過程的成效。如平等是一基本的規範取向，但對政府的決策自覺有無適當的影響能力，則爲功能的取向。〔註十一〕現再就上述的分類作一些討論：

1. Almond 及 Verba ( 1963 ) 曾根據四種取向 ( 整體體系、投入、產出及自我參與 ) 將政治文化劃分爲三個類型：①部落的政治文化 ( 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 )：皆欠缺以上四種取向；②參與的文化 ( 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 )：皆具備以上四種取向；③子民的政治文化 ( 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 )：僅具備整體體系及產出取向，而欠缺投入及自我參與取向。我們覺得 Almond 與 Verba 的分類是以決策及執行過程爲主要考慮，根本忽視結構性政治文化的規範層面與作用；在另一方面又將整體體系與決策及執行過程放在一個平面觀察，因而造成認同與過程層面的混淆，不能細察政治文化的類型與關係。作者過去即曾有所檢視 ( 胡

佛：1977, 1978），Gibbons（1971）及Flanagan（1978）亦發現Almond及Verba的分類有嫌簡略，並不能用以識辨及解釋某類文化類型。〔註十二〕

2. 在統攝、結構及功能等三類政治文化中，我們認為統攝最為根本，結構及功能順居其次。在一個體系中，如成員尚具統攝的認同取向，縱結構及功能取向的共識欠缺，體系仍能存續。再進一步看，如成員兼具統攝及結構的取向，縱功能取向的共識欠缺，體系不僅仍能存續，且可維持某種程度的穩定。在具有歷史及文化傳統的國家中，成員大多具有統攝取向，如國家主義、愛國情操等皆是，但如進行現代化的建設，往往須作權力關係的改變，而產生結構性政治文化的變遷，這一變遷的過程必然關係到現代化建設的成敗，所以特別值得重視與探究。

3. 無論統攝的、結構的或功能的政治文化，皆是一立體的層級建構。認同可以擴至全國，也可限於鄉里；規範可以針對普遍的國民角色，也可專限一專業團體的特殊角色；功能取向的層級可一如規範。在層級的關係中，我們認為是相涵相屬的，亦即局部的鄉里認同相涵相屬於整體的國家；特殊的角色規範與能力相涵相屬於普遍的國民。相涵相屬在性質上是一連接而轉換的過程，其中值得我們進一步注視的是：①每一層級的轉換，是由多至少的變動。認同國家，作為國民的成員必然衆多，轉換為鄉里與村民的必然減少。②局部的認同與特殊的角色可以或易於拋棄，而愈趨全面的認同及普遍的角色，則愈不能或愈難拋棄。③在規範的取向上，是一種由原則至特定的轉換，以及由普化至分化的轉換。表現在功能上，也如此。如凡是國民皆具平等的選舉權，這是規範的原則，經轉換成限於二十歲以上的國民始具選舉權，即較特定。特定的過程雖是分化與具體，但必須能體現規範原則的精神，如投票年齡不能不因生理條件酌加限齡，却不能因人為的條件，如身份、職業、財富等等加以分化及設限。

4. 如前所述，政治文化是以政治體系為範圍，而體系的穩定與維持，則有賴統攝、結構與功能，因之，就體系的整體性及整合面來看，統攝、結構與功能的取向也是有機地整合在政治文化的整體之內的。再從體系的層級看，次級體系（sub-



system) 即具有整合性的次級文化 ( sub-culture )。我們所強調的層級之間的相涵相屬，就是指各級文化間的整體性與整合面。在權力交接的核心概念下，一個體系之內的，以及各級體系之間的政治文化乃全面地、全體地、有機地、持續地綜合成一政治文化的整體或體系。這一文化體系並不是靜止的，而是如 Geertz (1973) 所主張的，是一套控制行為的作用機體 ( control mechanism )。

(三) 我們認為政治文化概念中所指涉的心理取向，應是對系統權力關係的一種正當的信念。Almond 及 Verba 將政治的取向先看成一種態度 ( attitudes )，包括對政治體系主觀的認知 ( cognitions )，感受 ( feelings ) 及估價 ( evaluations ) ( 1963:13-15 )。後來 Verba 改用信念 ( beliefs ) 的概念代替態度，認為信念的思想型態植根較深且較具概括性 ( 1965:516 )。Pye ( 1966:104-105 ) 再分為態度、信念及感情 ( sentiments ) 等三類。<sup>〔註十四〕</sup>實際上，信念與態度是相互交織的，學者亦有不同的運作界定，Bay ( 1968:254 ) 即曾建議以主張 ( opinions ) 或觀點 ( views ) 兼指信念與態度。Converse ( 1964:213 ) 則將信念視為一個體系，並界定為意見 ( ideas ) 及態度的一種結構，並進一步認為其中組成的各成份 ( elements ) 具有功能性的相互依恃，且每一意見成份中皆含有某種程度的中心 ( centrality ) 信念。對我們來說，Verba 及 Converse 對信念的觀念，較能符合我們對政治文化的看法。政治文化的各種取向既是層層相涵相屬，且由根本到分支，由原則到特定，也構成一全面及整體的結構，而凝聚在某些中心的取向。還有，政治文化應較持續、概括及深植，這些皆宜於適用信念的概念加以界定及解釋。

我們除掉適用信念的概念外，更重要的是要將這一信念進一步界定在正當性 ( legitimacy ) 之上。在我們看來，政治取向是系統中成員對權力作用自覺正當的一種信念。國人常說我們“有權”提出這樣的要求，或政府的某機構、某官員“無權”作出那樣的決定，這類“有權”及“無權”的觀念，就是我們所指涉的權力作用的正當信念，也正是我們對政治文化所作的界定 ( 參閱：胡佛，1982 )。

學者之間對正當的涵義，也有很多界說，如：“適當”（appropriate）（Lipset, 1960:77），“應當”（oughtness 或 ought to）（Merelman, 1966:548；Almond and Powell, 1978:30-31），“正確”（rightness）（Merelman, 1966:548），“合理”（plausible）（Lehman, 1972:369）等等。這些觀念皆可解釋，實質上，正當的信念應是內心中感覺是“對的”，而可以“接受的”的反應。我們的這一界說有兩重意義：一是道德的，一是實際的；道德是“應然”，實際是“可行”，而文化的生活與學習，原就是取向於“可行的應然”。我們在前面強調政治文化的行為控制與作用的動態面，這一動態的涵意正可反映出“可行的應然”，亦即正當的信念。在這樣的概念下，正當的信念具有應然的本質，而是一種價值的取向。Lipset 亦曾指出正當感是價值性的（1960:77），正與我們的看法相當。將政治文化界說為對權力作用的正當信念，我們尚須再作幾點說明與討論：

1. 政治文化不應是某一時、空環境下系統成員的人格（personality）或態度（attitude）的累加。換言之，政治文化具有超越個人人格特質及態度傾向的整體性與共同性，而且在時間上具持續性，在空間上具周延性，非可隨系統中一時、一地的人的變動而變動；縱有變動也是一非常緩慢的程序。政治文化的這一性質猶如一個民族的語文體系：一方面在結構與功能的基礎上，具整體性及共同性，一方面則不隨時、空輕易變動，而成為各地族人世代所共守與共用。就這些性質來看，語文是一象徵（symbol），政治文化也應是一象徵，因象徵具超越人、時、空的作用。政治文化的象徵性，在我們看來，就是系統中成員對相互影響的權力作用，所共同自覺的正當感，亦即認為如此運用是對的。如系統成員祇共同認為具有某種取向，但不能辨認是否正當，充其量不過是一共同的觀感，不能成為文化。權力的交互作用一旦被視為正當，即不再是固有的“實力”（force）作用，而變為象徵性的作用，因正當具有共同性與持續性。Parsons（1969:256-257）曾比擬經濟學的理論，視權力如貨幣。貨幣的流通及持久，決非紙張或金屬的價值，而是象徵

性的作用，否則，不過是以物易物，貨幣體系即告崩解。同理，政治體系亦靠象徵性權力作用的流通，不然，也會趨向潰散。〔註十五〕所以作者曾強調：“我們研究貨幣體制，必須以貨幣的象徵性與正當性為中心概念，從而，我們研究權力體制，也必須以權力的象徵性與正當性為中心概念（胡佛：1978:12）”。

2 Almond 學派在 1960 年代探討政治文化的概念時，多界說成系統成員的“心理取向”或“各種取向模式的特殊分配（Almond and Verba, 1963:14-15）”。Pye 且強調取向是“累積”（aggregation）及“總和”（adding up）（1965:9）。明顯地，這些界說相當忽視或無視文化的整體超越性及持續性，而被說成是一種“縮約主義”（reductionism）（參見：Lehman, 1972:361-362; Dittmer, 1977:554-555）。在另一方面，這些界說也未重視權力信念的正當性及象徵性（參見：Lehman, 1972:363-364; 胡佛, 1978:11-12），而偏重決策參與過程中政治機構與成員之間的實際影響作用。但 Almond 與 Powell 在 1978 的著作中，已強調正當感對政治體系及政治文化的重要性，並根據 Max Weber 對權威正當性的三種分類，在概念上作了相當的補充，列為所謂“系統文化”（system culture）的主要內涵（1978:4-5, 30-34）。我們認為政治文化的正當信念，應據權力作用的性質，分屬具層級性的統攝、結構及功能等三類，似較併為一“系統文化”來得清晰。還有值得討論的是大多學者對正當性的探究，都限於權威當局或政府所具的正當性，也就是限於人民與權威當局或政府之間的關係（參見：Weber, trans. Henderson and Parsons, 1947; Lipset, 1960:ch.3; Merelman, 1966:548-549; Rustow:1967:157; Pye, 1971; Easton, 1965:278）。我們覺得政治文化的正當性不僅限此一端，且包括人民相互之間的（如平等），以及政府機構及權威當局相互之間的（如制衡），否則，不能窺其全貌。

3 政治文化的正當信念既具超越性及持久性的存在，相對地，某些民衆在特定時、空，對較特定對象所作的較實際的反應或取向，不必即是政治文化。如 Almond 及 Verba（1963:84-85）在實徵研究中對受測者探詢：如認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措

施不當，自覺是否具有影響的能力加以糾正。這樣的問題牽涉到受測者個人人格及實力的評估，我們雖可從中看出其時受測者的主觀能力，但並不就是文化。民衆在外交困扼或經濟低迷的現實情勢中，會產生無力感，此祇能說明一時的政治心理狀態，仍然不是政治文化。在這樣的對照下，我們認為政治文化與政治心理的概念及探討的內涵皆有性質上的差異，儘管兩者之間具有互相影響的關係：可能民主文化下的民衆較具能力感及責任感等。在另一方面，個人的空洞理想及特徵的個性，即使有很多人相似，也非政治文化。〔註十六〕

4. 政治文化的正當信念可用於統攝的認同，如：愛國或同胞愛是正當的；可用於結構的規範，如：平等的投票權是正當的；可用於功能的能力，如：民意影響政府的施政是正當的。由此可知正當的信念是根據感情及價值而生，而本身亦為一種價值，一方面如 Rokeach ( 1973:23-24 ) 所指出的，發生引導行動與思想的功用，一方面可供政治學習，亦即政治社會化的內容。作者在過去的研究中稱之為權力的價值取向 ( 胡佛，1978；徐火炎，1980 )，意即指此。Verba 雖未將正當的信念與價值相連，但在討論政治文化的層面時，則強調：“我們的討論重在價值，尤其是表現最具概括性信念的基本政治價值，… ( 1965:527 )”。由此可見，對價值的觀察實為探討政治文化的重點所在。

(四)我們認為在性質上，政治文化應具相當程度的同質性 ( homogeneity )，或相當程度的共見或共信 ( consensus )。〔註十七〕這些共見或共信“常體現出一個社會的中心政治價值 ( Huntington, 1975:15-16 )”。從政治變遷與穩定的觀點看，我們在前面曾經分析過，認同的取向最為重要，依次為結構與功能取向。在層級的相屬相涵上，基本取向或信念最為重要，特定的次級體系，或在某些特定的文化上出現差異，但仍應融通貫串在基本信念之上。當然，在一個以國家為範圍的政治體系，也會併存非代表政治中心價值的政治文化，如在統一的國度內要求獨立 ( 像加拿大的魁北克地區 )，在民主的結構內主張極權 ( 如西德的少數極右團體 ) 等皆是。這些非為中心價值的政治文化，如果共信的成員日益增多，就會影響原有

中心價值的穩定，甚至發生動亂。由動亂再回穩定應是一更多及更深的共見或共信的建立過程。在近代史上，最常見的變動則在結構的文化，我國尤其如此，所以特別值得探究。

總之，我們所主張的政治文化是指社會體系內各種角色對權力交往行爲所共具的正當信念。這些信念具超越而持久的象徵性，而正如Dittmer（1977:557）所引錄Hegel的話，是一種“客觀的精神”。

### 三、結構性政治文化的概念

我們對政治文化有關概念的檢視與討論，即在說明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是我們所發展的整體政治文化概念的一環。我們如稍作回顧，即可知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實具有整體概念的一些基本特性，主要爲：(1)權力的特性。爲角色行爲間交互影響的能力作用，由此而滙聚成角色的政治規範。(2)體系的特性。爲實現成員共同目的所應循的政治規範，由此而產生體系的各種功能。(3)正當的特性。爲成員心理上“對而可信、可法、可行”的應然信念，由此而涵蘊超越而持久性的象徵作用。(4)層級的特性。爲成員全體體系與部分特別體系的層級分割，由此而區生相屬相涵的次級體系與文化。根據上述的各項基本特性，我們就可對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在概念上再作一些討論與辨識：

(一)我們在前面曾經強調，結構性政治文化是指涉體系內各類角色在交互影響時的行爲規範。在性質上，規範是權力關係的釐定，其中應包括：(1)角色所應擁有的權力或影響他人的積極能力，反之，即是所應接受他人影響的消極能力。這樣的釐定，也就是我們在前面所已指出的“定份”。角色的“份”經釐定而被相互視爲正當後，權力的用捨行藏才有度量的標準。(2)在權力的“份”上，相互在進行影響時，所應遵守的規則及方式。影響的規則及方式經訂定而被相互視爲正當後，行爲交往的過程才會具有秩序。我們可稱前者爲能力的或實體的政治規範，後者爲工具的或程序的政治規範。兩者之間的關係，在我們看來，實體的規範應爲根本，而程序

的規範則為運用。運用則常源於根本。試以司法體系為例，當事人平等訴請救濟的能力，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外力干擾的能力等，皆屬實體的規範，且皆具超越及持久的象徵性。至於訴訟程序，則常隨實體的規範而定，如法官獨立，然後才有審、檢劃分的程序；當事人的平等，仍後才有上訴的程序。從而，程序規範的象徵性亦伴隨實體規範而生。再從另一面看，較富技術性的程序規範則較易受事件的性質、時、空的環境及技術水準的影響而作特定的規定，或時有改變（如輕微的案件，即不採用一般訴訟程序，祇適用所謂的簡易訴訟程序），這類規範即欠缺政治文化所應具的超越及持久的象徵性，而不必視作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加以觀察。

(二)政治文化的層級性實來自角色的轉換。我們在前面也曾分析過，一個體系的成員如作為國家的一位公民，角色規範即相當普化，而內涵也相當抽象。如轉換為某一政黨的黨員，角色規範即趨於分化，而內涵也趨於具體。我們可稱前者為概括性或抽象性的規範，後者為特定性或具體性的規範。從體系的性質看，國家的範圍最廣，涵蓋的目的最多，所需的結構與功能，也最為概括與多元。換句話說，對國家國民所作的政治規範必得為概括性，才能適用多元化功能的進行。這樣的規範當然富於抽象性與原則性。再如所述，體系是相屬相涵的，次級體系的政治規範，相對地，不過為國家或基層政治規範的充實。整體看來，這就是——由概括到特定，由抽象到具體，也就是由原則到逐層體現的過程。在這一體現的過程中，我們認為愈具概括性及原則性的規範，也愈為根本而具超越及持久的象徵性。反之，如愈趨具體而獨特，象徵性也愈低，變動性也愈大，逐漸不具政治文化的特性。如機關所屬的某些部門常因主管或職員的特殊人格而形成某類獨特的規範，但一經人事變遷，也就隨之消失，不能成為機關的政治文化。

(三)在體系目的的完成上，結構與功能雖息息相關，但在政治文化的探究上，則必須作明晰的區辨。我們在前面特別分成結構性的及功能性的政治文化，加以界說，主要的目的，固然是作概念的澄清，也在限定我們對結構性政治文化的探究範圍：權力作用的行為規範。Almond與Verba（1963:15-16）對結構的觀察，是兼

看功能的實體結構，如立法機構、行政機構、政黨或利益團體等。我們認為不如將這些實體結構看成各類政治體系或次級政治體系加以探討，以免結構與體系之間在概念及文化層次上的混淆。

我們根據以上的辨識，就可在一般體系中角色行為交互影響的基礎上，區分出三類基本的關係，而構成結構性政治文化的五類基本規範：

(一)成員與成員之間的權力關係：作為政治體系的組成份子，成員之間在利益追求及分配的過程中，究具有怎樣的能力，才能視為正當？亦即相互之間對請求的提出、政策的決定、社會價值的分配，也就是在權利及義務的取得與擔負上，究應具有同等的或等差的能力，才算正當？在性質上，這是平等與特權，也就是權力地位高低之間的選擇。反映在概括性及原則性的規範上，此類選擇即具象徵性，近世所倡行的平權主義（equalitarianism），即屬此類。

(二)成員與決策機構之間的權力關係：在一個政治體系中，決策機構根據成員的需要與支持或自身的判斷，不斷制定及執行政策，以進行社會價值的分配。因之，決策機構在系統運作的過程中居於關鍵性的地位。在結構的關點看，所謂決策及執行機構，不過是具有特殊權力的角色，依據行為交接的規範，作功能性的價值決定與執行。這些角色所具的特殊權力，是否來自系統成員的授與或委托，而角色的擔任者應否向成員負責？在決策及執行權力的行使上，對成員個人或成員所組織的其他社團而言，應否具有範圍，也就是成員某些權力的行使，應否不受決策及執行機關權力的干擾？上面的問題可分為三類，而形成三類須作正當選擇的權力關係：

1. 權力的所在與來源。如決策與執行的權力“為民所有”，則決策與執行機關的特殊權力不過來自權力所有者的授與或委托，因之，一方面須向所有者負責，一方面須為所有者服務，而成為“為民所治”，“為民所享”。這在權力關係上，就成為具概括性及象徵性的“民權至上”，或“主權在民”的行為規範。在程序的規範上，就會出現各種參與的行為規範，如選擇，多數決等等。反之，權力如非“為民所有”，就難得“為民所治”，民衆縱有所享，不過出自統治者的授與。這樣的

權力關係，就成爲“君權至上”，或“領袖至上”的規範。系統成員在其間作怎樣的選擇，始爲正當，是一結構性文化的問題。

2 個人行使權力的範圍。相對決策與執行機構的權力作用來說，個人權力的行使應否具有某種自主的範圍，不受決策及執行機構的干涉？換句話說，決策及執行機構，在權力的行使上應否有所限制而不能超越？再進一步看，決策及執行機構對個人的活動可作限制，但應否經過一定的程序？這些問題牽涉到自由與極權之間的選擇。究竟“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或“自由主義”（liberalism）爲正當，還是“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爲正當？這皆是從概括性的觀念對政治規範所作的爭論與選擇。

3 社團行使權力的範圍。在性質上與個人行使權力應否具有自主的範圍相似，不過易個人爲個人所組合的社團。其中所牽涉到的問題則是結社及集會自由與極權之間的選擇。在概括的規範上，也就是所謂“多元主義”（pluralism）與“一元主義”（monism）的相對。

（三）決策及執行機構相互之間的權力關係：一項政策的決定與執行，大致須經過規定、施行及審核。此三類機構所行使的權力究應集中運用，統一指揮，還是各自分立，相互制衡始爲正當，這是集權（concentration of power）及分權（separation of power）或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的概括性規範之間的選擇。在結構性的政治文化上，上述的規範實具有相當的象徵性。

由以上的三類基本關係所衍生出的五類政治規範，我們在過去探討時（胡佛，1978，1982；徐火炎，1980）稱之爲：(1)平等權取向；(2)自主權取向；(3)自由權取向；(4)多元權取向；(5)分權或制衡權取向。這些取向在本文即是正當的信念。

我們在所發展的政治文化概念的基礎上，再進一步闡明結構性文化的規範，一方面具有實體（或能力）及過程（或工具）之分，另一方面具有概括（或原則）及具體（或特定）之別，而最具超越、持久的文化象徵性特性的，則多取向實體及概括性規範的正當信念。我們然後另根據政治體系中權力交互作用的三類基本關係，



將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劃分為五類最具文化特性的五類基本取向，亦即基本的正當信念。對政治文化及結構性政治文化的概念，作以上的辨識與界說後，我們相信或將有助於近年來學術界對政治文化及民主內涵等有關爭論的澄清，且也將有助於政治文化的經驗性探究。後者尤其是本文所以討論的用意所在，現再略作數點檢視：

1. 我們認為上述結構性政治文化的五類規範，應構成民主、極權、專制或其他性質政治體系的基本內涵及判斷指標。換句話說，我們對任何政治體系性質的探究，必須具備理論的分析架構，且如我們上述的，應從多面向加以觀察，不應根據歷史所呈現的或哲學思想所論說的某些特質，加以綜合列舉為己足。如 Ebenstein (1960) 對民主政治共列八項特質，〔註十八〕但其中的某些特質，像“理性經驗主義”、“法後之法的觀念”(the concept of the law behind the law)，祇能說是民主文化概念的關係概念(related concepts)，或為一種解釋變項，但並非民主文化的基本內涵。另像“着重手段”、“討論與同意”，所指涉的祇是過程的或工具的規範，也並非民主文化的基本實體內涵。Corry 及 Abraham (1965) 共列民主的七項基本信念，〔註十九〕但亦嫌含混。Lipson (1954) 將政治的重要問題，共列出五類，雖甚周延，但將個人的自由權、自主的參政權(選擇)、多元的結社權(政黨)，混同地列入“權力的來源”的問題之內，未從權力關係的性質，作明確的區分。〔註二十〕至於 Griffith, Plamenatz 及 Pennock (1956) 對民主內涵的討論，有的特重一種象徵性的規範，如個人主義，有的兼重自由與平等，但皆欠完整性的分析。另值得一辨的，即 Ranney (1975; Ranney and Kendall, 1956) 共列出民主的四項要素，〔註二一〕而堅持“多數決的規則”(majority) 為最基本的要素，並從邏輯推論自由權可不為民主的基本要素。實則，多數決的規則祇是我們前面所指出的一種程序性或工具性的規範，而自由權倒是實體的或能力的規範。試想：民衆如欠缺自由表達意見及組織利益團體的權力，又將如何行使自主的參政權呢？多數決的規則，在某些選擇或決定的場合，誠如 Riker (1982) 所指證的，祇是解決問題的一種辦法，〔註二一〕但祇有自由始能“組織投票與民衆

參與”，而成爲“民主理想的一部分”。（Riker, 1982:7-8）以上祇是例舉部分，作一辨明。

2 在實徵性的經驗研究方面，雖有關文獻不多，但仍可看出對民主信念的觀察，同樣欠缺完整的理論分析架構，而發生若干概念的混淆。如 Prothro 與 Grigg（1960）雖指責政治學者對民主共識的內涵，並無精確的界說與實徵性的驗證，但所主張的主要民主原則仍爲“多數統治”及“少數權利”，觀念同前面所說的一樣含混。如“少數權利”是將平等權、自由權及自主權相混，並未作明確的劃分。McClosky（1964）對共識及意識型態的研究，共選擇程序規則、言論自由（一般性及具體性）、平等（政治平等、社會及種族平等、經濟平等）等三類主要項目施測。但在我們看來，某些程序規則的題目在性質上實際是我們所說的屬於實體的規範，如：“在某些時候人民最好不必等待政府行動，自行執法”，這道題所能反應的，可能是自主的參政權；再如：“民衆應准予投票，儘管並不能作智慧的選擇”，這一題也可能是反應自主的參政權。由此可知，McClosky 實將自主權的實體規範與程序規範的概念相混，未能區分。再看言論自由中的一些特定及具體的題目，以及有關經濟平等的某些題目，或具有相當時、空的局限性與變易性，或所反應的是社會主義的文化，〔註二三〕皆不符合我們所指涉的政治文化。

#### 四、實徵觀察的設計與進行

我們對各項政治文化有關概念的討論及理論分析體系與架構的搭建，如前所強調的，主要的目的在作實徵性的探討與經驗理論的建構。本文所擬觀察的即在結構性政治文化所含五種規範所能組成的類型，以及相互之間所呈現的相關或共變的關係。我們將先就類型及共變關係的觀察意義與假設先作闡釋，仍後再分別說明研究的過程與方法。

（一）類型及共變關係。現分兩點加以闡說：

1. Almond 及 Verba（1963）曾就四種心理取向，將政治文化分成三個類型

，我們在前面已加詳述，認為未能在概念上將認同、結構及功能的三種文化層面加以區分，以致分類的標準粗略，欠缺解釋的周延性。我們的概念架構先將上述三種文化層面予以辨識區別，各成架構，〔註二四〕並將本文所擬探討的結構性的文化層面，劃分為前述的五類規範，望對這一層面的文化能作較精密的觀察。

在類型的探究上，我們可將前述的五類規範，即五種正當信念的基本取向：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在眾數共識的觀念下，進而分成三個類型：(1)現代的政治文化，(2)轉型的政治文化，(3)傳統的政治文化。我們認為在現代的政治文化，系統成員的眾數對所有的五類基本信念，皆作積極的取向；在傳統的政治文化，則對所有的五類基本概念，皆未作積極的取向；在轉型的政治文化，却徘徊在兩者之間：一方面至少對個人及社團自由的基本信念（即自由權與多元權）未作積極取向，一方面對其他三項信念，則作一項或數項的積極取向。我們以上的類型假設，主要來自一些省察：即在我們看來，政治變遷及發展的過程，如落實在個人或個體的調適與發展，不外為生理及心理等基本需要的更多滿足。現代化的推展，縱使不能限定在非常具體而特定的目的，但仍然具有發展的方向：增進更多的人在生理及心理（安全、親和、自尊及自我實現）基本需要上的更多更深的滿足。〔註二五〕這些需要反應在結構性的政治文化上，就構成上述現代、轉型及傳統的三種分類。現代類型中五項基本取向所呈現的積極取向，最能滿足各類基本需要，傳統則反。在轉型的類型中，因正處於發展的過渡階段，系統的成員一方面可能厭惡傳統時期的不平等，無自主及自治，或集權決策機構的弄權腐化，但在另一面又顯慮政治及社會變遷時的動亂，以及依賴決策機構對現代建設的推動，而較易維持決策及執行機構掌握及行使大權的信念，這在實質上，就可能影響到個人及社團自由權的正當取向。以上的三種分類，可見下圖：

	平等權	自主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現代的	+	+	+	+	+
轉型的	○	○	-	-	○
傳統的	-	-	-	-	-

＋：表示系統成員的具有眾數積極取向。

－：表示系統成員的欠缺眾數積極取向。

○：共列三項，表示其中至少有一項或以上為系統成員的眾數積極取向，其餘則非。

根據我國目前政治發展的情況，我們假設：在結構性的政治文化上，正處於第二類的轉型期。

2 我們在前面曾經析述政治學者對民主內涵或要素所作的各種主張及爭論。這些爭論，如進一步看，實際牽涉到民主是多面向的（multi-dimensional），還是單面向的（unidimensional）問題。換句話說，構成民主內涵的各種要素是否為同質性而具有共變的關係，還是為異質性而不具共變的關係。這一問題正為 Bollen 及 Grandjean（1981:651）所指出的關係到整體民主理論及所作研究的是否完整，所以極關緊要。最近的數年來，學者開始重視民主面向的探究，但問題仍出在衡量的指標問題。Bollen（1980:370-376）曾作了一些廣泛的檢討，主張以菁英份子及非菁英份子之間的權力消長為指標，但又發覺（1980:372）：“現缺廣被接受的政治權力的單元可供測量，而造成主要的困難”。他最後所選擇的指標為政治自由及民衆主權（以選舉程序為代表），所運用的資料則是總體性的，經確認因素（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檢定後，發現為單面向。〔註二六〕作者自發展結構性政治文化的理論分析架構以來，即作個體經驗性的探究，在數年前（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80）即證知以權力為中心概念的五項規範取向為單一面向。本文現再綜合四組經驗資料，再作驗證。從權力交互作用的觀點看，五種結構文化的規範，應是同質共變的，如欲行使自主權，則不能無平等、自由，也不能欠缺民意機構的制衡監督，所以我們的基本假設是：五類規範的基本信念是單一面向的。

## (二)量表的製作

我們在製作量表時，特別注重到前面所討論的政治文化的特性，即：(1)權力的作用，(2)正當的價值信念，(3)超越、持久的象徵作用。在上述特性的考慮下，我們並決定以概括性及實體性的基本規範，作為主要的探究內涵。

如前所述，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可分劃為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等五類信念取向，我們的量表即針對此五類取向出題，分由五個次級量表所組成。我們在每一個次級量表，皆設定一些基本的衡量指標，先分述如下：

1. 平等權取向：我們所設定的指標是：性別、年齡、財富、財團及個人的特性。

2. 自主權取向：我們所設定的指標是：民有（民衆具有作主的權力）、民治（民衆具有參政的權利，包括選舉、對政策、法規及權威當局的影響等）。

3. 自由權取向：共含兩種主要內容，即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現分兩點說明：

(1)人身自由：民主國家的憲法及國際人權宣言對人身自由的保障，特別偏重剝奪人身自由的判斷標準，也就是程序的公平與人道的待遇。這也是結構性政治文化的規範中，最具概括性及象徵性的過程規範，我們的量表雖以實體性的基本規範為主，但對人身自由，則採用兩項原則性的程序指標：公平的程序及人道的待遇。

(2)言論自由：我們所設定的指標是：思想、意見、新聞媒體、其中包括對政治及權威性人物的批評等。

4. 多元權取向：我們所設定的指標是：一般社團、工會、教會、社區活動等。

5. 制衡權取向：我們所設定的指標是：議會的監督、行政權的限制及司法權的獨立等。

我們對法學院學生測量時的總量表共四十五題，後來對民衆、公務人員及大專學生測量時，改訂為四十題，再經項目分析，捨去辨識力較差的六題，最後共得三十四題，計：平等權取向五題，自主權取向十題，自由權取向八題，多元權取向六題，制衡權取向五題。量表的測度，按 Likert “累積評分法”：每題同意的強度為三等分（分別給 5 分，6 分，7 分）；不同意的強度亦為三等分（分別給 1 分，

2分，3分)。我們以折半相關法求取整體量表及五個次級量表的折半信度係數，再以“史布公式”(Spearman-Brown formula)加以校正。整體量表對法學院學生、大專學生、民衆、公務人員的信度係數分別爲：0.81，0.89，0.74，0.83，這在測量上，皆信而可用。五個次級量表因題數減少，信度係數也較低，由0.33到0.69。因係供團體性的研究工具，各項信度大體皆可接受。各項信度係數可見下表：

表1 整體量表及次級量表的折半信度係數

	法學院學生	大專學生	民 衆	公務人員
平等權	0.46	0.47	0.33	0.60
自主權	0.60	0.73	0.69	0.62
自由權	0.64	0.56	0.50	0.46
多元權	0.38	0.50	0.52	0.42
制衡權	0.45	0.58	0.59	0.58
整體	0.81	0.89	0.74	0.83

### (三)抽樣及施測

我們從1975年至1979年間對政治文化共進行四次實徵性探究，現將探究的對象、樣本的人數、抽樣的方法及施測的時間，列表如表2：

表2 樣本的對象、人數、抽樣的方法及施測的時間

施測對象	法學院學生	大專學生	一般民衆	公務人員
樣本人數	885	1,079	278	103
抽樣方法	班級抽樣	班級抽樣	兩段抽樣	單位抽樣
施測時期	1975	1979	1977	1977

說明：1.法學院學生樣本抽自台大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及社會各系各年級的學生，施測時選取每系每級一班的學生。樣本分析見：胡佛：1977。

2. 大專學生樣本取自全國九所大專學院二十科系的大一學生，施測時選取該級一班的學生。樣本分析，見：徐火炎：1980。
3. 一般民衆樣本取自台北市某郊區的民衆，採兩段隨機抽樣法  
· 先抽取第一團體 2,743 人，再抽取其中的十分之一。樣本分析及方法，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80。
4. 公務人員樣本取自台北市某郊區的基層公務人員，施測時選取數機構一單位的人員。

## 五、實徵研究的發現與討論

如前所述，我們共針對四組樣本，作實徵性的探究，以證知結構性政治文化的類型與假設，以及共變的面向與假設，現將所獲得的發現及驗證分別說明及討論如下：

(一)我們曾將結構性政治文化的五類權力規範，歸為現代、轉型及傳統等三個類型，並假設我們目前的發展，應屬於轉型的類型，也就是有關個人的自由權及社團自由的多元權，不具積極的取向，而其他三類取向，即平等權、自主權及制衡權，應全具或其中之一或二為積極取向。我們在前面曾強調文化應具衆數系統成員的共識與共信，因之，所謂積極取向即須具相當程度的共識，消極取向則反而不具此程度的共識。但在實際衡量時，究應根據怎樣的標準呢？McClosky (1964:363) 曾指出衡量共識的標準難得妥善與精確，不過可以習用的四分之三絕對多數決，也就是以 75% 為共識的最低標準。我們如參照某些團體以五分之三為絕對多數決，也可採取次一最低的標準，即 60%。當然 60% 的共識程度，已相當低落，但我國近百年來正處於政治文化變遷的過程中，60% 的共識或具有某種程度的發展意義，所以不妨一併用作比較性的觀察。

我們根據以上兩種共識標準，可以證實我們的假設，即：我們目前的結構性政治文化，正屬轉型的類型。再就四組樣本分別觀察，法學院學生、大專學生及一般民衆除自由權及多元權外，其他三權至少有一項超過 75%，而公務人員祇能超過次一最低共識標準的 60%。其詳可見下表。

表 3 五類規範取向超過中間切點人數百分比

	法學院學生		大專學生		民 衆		公務人員	
	%	N	%	N	%	N	%	N
平等權	86.2	885	81.8	1079	79.4	267	52.4	102
自主權	84.2	885	85.1	1079	60.6	259	60.2	103
自由權	61.6	885	46.1	1079	26.6	263	24.3	103
多元權	26.7	885	33.9	1079	40.8	265	34.7	101
制衡權	94.8	885	74.8	1079	62.3	265	66.0	103

□：表示其中百分值已超過 75 %    [ ]：表示其中百分值已超過 60 %

我們實際衡量的過程及方法是：運用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等五個次級量表，分別對四組樣本施測。每一量表雖具不等的題目，但皆採六等分強度的測度：三等分為積極取向（各給 5 分、6 分、7 分），三等分為消極取向（各給 1 分、2 分、3 分），中間切點為 4 分。我們將每一量表各題的測度得分累加，並除以題數，即可據中間切點分割積極與消極的信念取向，然後就可再據每組受測樣本的人數，計算積極與消極取向的百分比值，衡量是否達到 75 % 或 60 % 的共識標準。

我們用四組不同社會背景的樣本，證實我們的結構性政治文化為轉型的類型，是相當具有可信性的。我們如再綜合及比較觀察四組樣本在表 3 所呈現的各項百分值的分配，即可獲得一些進一步的發現，現分作數點討論如下：

1. 四組樣本雖皆呈現轉型的類型，但以法學院學生及大專學生在共識的程度上最高：平等權及自主權皆超過 80 %，制衡權也在 75 % 的水準或以上（大專學生為 74.8 %，法學院學生高達 94.8 %），還有值得注意的是：法學院學生雖缺乏多元



權的共識（僅 26.7%），但自由權的共識已達 60% 的標準。如以上述兩組學生的共識與民衆及公務人員比較，後面兩組即顯得低落。民衆超過 75% 共識水準的祇有平等權，自主權及制衡權的共識則降低到 60% 的水準。公務人員對平等權並無共識，對自主權及制衡權的共識也祇達 60% 的較低水準。從上面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1) 兩組大學生在轉型類型的共識上，相當深厚，且自由權的共識有隨同提昇的趨勢（法學院學生達 60% 共識水準，大專學生雖為 46.1% 但較民衆及公務人員皆高出約 20% 左右）。這樣的趨勢似呈現出接受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有朝向現代結構文化類型發展的跡象。大學生為社會的菁英份子，將來步入社會亦將成為社會各界的中堅人物或意見領袖，可以對文化的變遷與發展發揮相當的影響力。因之，從上述發展的趨向，我們或可推知，我國的政治文化可能在菁英份子的提昇與影響下，逐漸邁向現代。(2) 在國家現代化的建設過程中，公務人員因具豐富的政治資源，最能影響建設的成果，所以在態度上如趨向積極，將成為推動現代化的主力，否則，會遲緩現代化的進展，且易於與社會的改革份子發生衝突，造成社會心理的不安。由前述類型共識可知，公務人員的取向較低，趨於保守，與大學生相較，具有相當的落差，可能會造成知識份子的不滿與疏離。還有值得重視的是：公務人員對平等權的基本信念缺乏共識，顯有某種程度的特權心態。作者（胡佛：1979:270）過去曾探詢大專學生對公務人員的印象，作不滿表示的佔大多數，〔註二七〕正可印證我們在文化類型上的發現，也可說明文化對行為所具有的影響作用。(3) 民衆共識最高的為平等權取向。一般說來，最為人類生理及心理基本需求共同所重的，不外均富與均權，所以平權主義每構成政治發展的主要因素（參見：Binder, et al., 1971）但從另一面看，除平等權外，民衆其他的共識皆偏低。因民衆佔系統成員的大多數，其他取向的偏低，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抵銷平等共識取向的推動力，而造成現代文化類型進展的緩慢與曲折。以上試作的分析，或即是轉型類型的基本特性。

2 在四組樣本中，自主權及制衡權的信念取向皆達到共識的水準：法學院學生

及大專學生達 75% 或 80% 以上，民衆及公務人員達 60%。從權力運作的觀念看，自主權不僅取向民有，也取向民治，包括選舉及對政府決策與施行的影響等。制衡權則看重民意機構對行政權的督促與司法獨立等，也就是取向權力的分工與牽制，在性質上，相當富有民治的精神。四組樣本對這兩個權力取向所採取的積極信念，相當程度地說明我們的結構性政治文化正邁進政治參與及民意監督的現代取向。尤其是大學知識青年所呈現的高度共識信念，更可說明這一發展的趨勢。我們從這一趨勢也可看出參與的積極信念很可能是推動整體現代類型發展的主要動力。我國近年來舉辦選舉，實行地方自治對自主及制衡權的積極取向，都會具有相當的影響作用。

3. 在我們的結構性政治文化的概念中，自由權及多元權的信念取向，皆是針對決策及執行權力的相對範圍與限制，現四組樣本除法學院學生對自由權達到較低的共識外，大都皆未達積極取向的共識標準，特別在多元權的信念取向，反多達到 60% 消極共識的較低水準。從上述的趨向我們可以看到，在現代化過程中，國民對行政權力的寄望與依賴，我國傳統文化尊重國家與政府的統治權威，強調集體主義，以及缺乏以個人為社會及政治價值中心的個人主義等，都可能影響到自由權及多元權的積極信念。四組樣本在這兩類取向上，未能全部達到共識的較低水準，也正是構成轉型類型的主因。

4. 除公務人員外，大學生及民衆對平等權的信念取向皆達到 80% 左右的較高水準。由此可知我國傳統的特權觀念，已在文化上逐漸消失。公務人員雖尚殘存某種程度的權威心態，但在未來的發展上恐將最受民意的批評與挑戰。我們在前面曾經強調均富與均權的觀念，最能滿足人類在生理及心理方面的需要，在另一方面，我國傳統文化對種族宗教不加歧視，在教育上則注重“有教無類”，在政治上實行科舉制度這些都可能有助於現代平等信念取向的發展。

(二) 我們曾經指出無論政治結構上的任何信念取向，包括民主、專制、極權或其他意識型態，都可從我們前所發展的五類政治規範的概念架構，予以觀察。從而我

們認為民主就是上述五類政治規範，即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的積極取向，並進而假設此五種規範的信念取向，在相互的關係上，具有一致性及共變性，也就是呈現單一的面向（uni-dimensional）。我們過去雖在民衆的信念取向上，獲得初步的證實，現在合併法學院學生、大專學生，作四組不同背景及不同測量時間的比較驗證，應更能證實我們的假設，並解決近年來學者間對民主要素及發展面向的爭論。我們所運用的驗證方法為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四組樣本所呈現的因素負荷量（F）及共同性（ $h^2$ ）如下表：

表4 五類規範取向在四組樣本中的共同因素

	法學院學生		大專學生		民衆		公務人員	
	F	$h^2$	F	$h^2$	F	$h^2$	F	$h^2$
平等權	0.544	0.296	0.623	0.388	0.658	0.433	0.643	0.413
自主權	0.796	0.634	0.824	0.679	0.809	0.655	0.773	0.598
自由權	0.764	0.584	0.791	0.626	0.763	0.582	0.707	0.500
多元權	0.497	0.247	0.551	0.304	0.521	0.271	0.571	0.326
制衡權	0.653	0.426	0.776	0.602	0.617	0.381	0.769	0.591
N	885		1079		226		101	

我們從表4可以清晰地發現：四組樣本在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等五類信念取向上，皆合成一個因素，換句話說，祇受一個共同因素的影響。此四組樣本實已進一步地共同證實我們的假設：即五類信念取向具一致共變性，呈現單一的面向。現據此發現，再作以下的數點討論：

1. 四組樣本的因素負荷量，皆在.50的水準及以上，最高達0.809，每組比較負荷量的分配，皆相同近似，由此可知，無論為受過高等教育的大專青年、一般

民衆及公務人員，雖在不同時間加以測量，在五類規範信念上，仍能合形類似的一個因素。換句話說，此五類信念取向的單一面向，並不因社會地位及時間而有所改變，故具有相當的穩定性及解釋力。

2 從負荷量看，在四組樣本中，皆以自主權取向爲最高（法學院學生組爲 0.796，大專學生組爲 0.824，一般民衆組爲 0.809，公務人員組爲 0.773）；再配合共同性看，在總變異量中受共同因素的支配率也最大（法學院學生組，佔 63.4%；大專學生組，佔 67.9%；一般民衆組，佔 65.5%，公務人員組，佔 59.8%）。由此可見自主權的信念取向，實爲每個共同因素的主要變項。僅次於自主權取向的，則爲自由權。除公務人員組外，在其他三組皆爲次要的變項（各組的負荷量爲：法學院學生組：0.764；大專學生組：0.791；一般民衆組：0.763；公務人員組：0.707；所受支配率爲：法學院學生組：58.4%；大專學生組：62.6%；一般民衆組：58.2%；公務人員組：50%）。相對來看，多元權取向，無論在負荷量及所受支配率上，皆較低。從以上發現大致可知，在五類信念取向中，各組共同因素對自主權及自由權的影響最大，各超過 60% 及 50%，而對多元權較低，皆在 30% 以下。但一般說來，負荷量在 0.30 以上即具有顯著的意義，現皆在 0.50 以上，故各組所形成的單一共同素，已相當呈現基本的共變性。

3 如前所述，我們所探究的五類基本規範取向，是系統成員據系統中一般概括性的國民角色地位，對權威決策階層，所自覺的權力正當信念。這一信念所肯定的即在個人爲系統主體的地位，其中的中心價值觀念就是民主政治的是否實現，因之，我們可稱每組的共同因素爲“民主的因素”。我們由此也可知，五組樣本皆受到以個人爲主體的民主因素的相對影響。

## 六、結 論

從以上的各項討論與發現已可看出我們以政治系統內權力交互作用的中心概念

，試建政治文化及結構性政治文化各項概念及整體概念架構的過程與內涵。現再作一綜合的檢討與說明：

(一)多年來政治學者間雖多重視權力關係為政治探究的本質，但在分析的概念上，僅着重權力的“實力”作用，而忽視權力的“象徵”作用。象徵作用是一種正當的價值信念，具有超越及持久的特性，而應為政治文化的主要內涵。政治學者在這方面的忽視，使得對政治文化的研析，無論在概念上及經驗的驗證上，難免陷入所謂減約主義的困境，我們以權力的正當信念作為政治文化的主要內涵與特質，並發展概念架構，加以驗證，應可彌補政治學者在這方面的缺失。

(二)我們在政治體系及權力的正當信念等概念下，將政治文化分為統攝、結構及功能三大類，一方面較具分類的理論基礎，一方面則強調文化的運作機能，而應由統攝觀察認同，由結構觀察規範，由功能觀察決策及執行過程的能力。

(三)我們認為政治文化是多層級的，在結構性的政治文化上，我們一方面可分成能力（或實體）及工具（或過程）的規範，另一方面也可分成概括（或抽象）及特定（或具體）的規範，而以能力（或實體）及概括（或抽象）的規範，較具政治文化的超越及持久的象徵性。以規範的性質劃分結構性規範的層級，對政治文化的觀察，應具有積極的意義。

(四)我們再根據系統運作的權力關係，將結構規範由三種關係分成五類規範信念取向，而得構成經驗觀察的架構，並在這一架構上，製作類型假設及面向假設，從事實徵性的探究與驗證。我們在這方面的嘗試，似對政治文化的研究，無論在概念上或理論上，或有所充實。

(五)我們假設我國目前的結構性政治文化，應屬轉型的類型，且為單一面向。經作四次不同樣本的實徵驗證，皆能加以證實，使得我們的發現具有相當的可信性及解釋的能力。

總之，政治文化的經驗性研究迄今尚不足二十年，一切仍待政治學者的繼續探討，使能更趨充實、成熟；我們盼望我們的嘗試與努力，能在這方面有所貢獻。

## 註 釋

- 〔註 一〕政治學者對民主的基本原則及信念應具有怎樣的內涵，向有爭論。有些學者從政治哲學的論點，主張民主不僅是一種多數統治的原則，更應包括自由權在內。有些學者則是從邏輯推論，主張民主的含意着重多數統治，非必包括自由權的原則在內。前者包括 Griffith, Plamenatz, Pennock (1956), McClosky (1949, 1964)。後者包括 Ranny (1961, 1975), Prothro and Grigg (1960)
- 〔註 二〕據 Almond 及 Verba 的調查，美國民衆對政府及政治體制引以為傲的佔 85 %，而義大利祇佔 3 %，由此可見美國民衆對政治結構的正當性具有相當程度的共識(Almond and Verba, 1963: 68)。
- 〔註 三〕Avery Leiserson對美國的政治體制即持此看法(參見 Leiserson, 1968, 16-18)。
- 〔註 四〕Edward W. Lehman似首先作此稱謂，參見 Lehman (1972, 361)。
- 〔註 五〕Pye 及 Verba 在美國社會科學研究學會的比較政治委員會(Cammittee on Comperative Politics of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的贊助下，曾在1965年編著 *Political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一書，其中收入十篇探究歐、亞、非國家政治文化的著作，但所運用的資料，多引自各種來源，並非實徵性的研究。
- 〔註 六〕此一研究計劃，受到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的資助，作者對政治文化的概念可見此計劃書。
- 〔註 七〕Elkins and Simeon 亦主張對政治文化的觀察“必須加以比較”，否則不能證知文化的共同性及變遷的趨勢，我們實早有此感。(Elkins and Simeon, 1979: 140)。
- 〔註 八〕Lehman 曾批評 Almond 及 Verba 的政治文化觀念忽略 Max Weber 的正當感(lezitimate) 的概念與分類(參見：Lehman, 1972: 363-364)。
- 〔註 九〕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早就發現政治是“規範我們的作為與不作為(引自 Spiro, 1970: 2)”。我國古代思想家亦早討論政、治與權、勢的關係(參閱：胡佛，1982)。近三數十年來，政治行為學興起，但主要的政治行為學者如 Lasswell 及 Kaplan, 1950], Dahl (1957, 1963), Simon (1957) 等，皆以權力為政治現象的特質，儘管亦有學者如 Wagner 認為權力祇是一名詞，欠缺動詞的作用語意，而主張以“相依的決定”的觀念取代(Bell and Wagner, ed.: 1969: 1-9)。
- 〔註 十〕Easton 將政治體系限於涵蘊最廣，握權最強的國家社會，其他團體祇能視為“類似的政治體系(parapolitical systems) (1965: 52-56)。”。
- 〔註 十一〕作者在1975年從事台大學生政治文化研究時，曾大致從三個層面觀察，即(1)國家觀念與國際主義；(2)權力規範；(3)功能評價(參見：胡佛；1976, 1977)。1976年探究內湖地區民衆及公務人員的政治文化時，並進一步發展為三層文化體系，即：(1)認同；(2)規範(包括：現代、轉型及傳統)，(3)決策過程(包：投入，轉變及產出)，並以認同

為根本，其次為規範，再次為過程（胡佛：1978）。1979年再以此概念架構對全國大專學生進行實徵性研究（胡佛：1979）。1981年另用作選舉行為的研究（胡佛：1982；游盈隆：1982）。

〔註十二〕 Gibbons發現在新加坡農民受訪者中，百分之三十三既取向整體體系，又取向投入及產出，但自身却不認為是參與者，所以無法用 Almond 及 Verba 的分類歸類及解釋。在我們看來，這完全出於對認同及功能取向層次的混淆，以及對個人能力與功能取向的不分，否則，即易辨識(Gibbons, 1971)。

〔註十三〕 Talcott Parsons亦視文化體系對社會體系所產生的作用為控制(Parsons, et al., 1961, Vol. 1: 35)。政治學者 Verba 亦作同樣的看法，認為是對政治互動體系的控制（1965: 517）。

〔註十四〕 Rosenbaum (1975: 5-6)曾經指出政治學者對政治文化的內涵，意見分歧，有二十五種之多，他則引用 Pye 的界定與觀念。

〔註十五〕 Parsons 曾指出許多政治學者對權力的界定，仍不出“實力”的範圍，此等於將觀察的範圍，限於錢幣為何物所製造。他因而對 Robert A. Dahl 等將權力的作用界定為實力的作用，不表同意(Parsons, in Bell. et al. eds., 1969: 256-257)。

〔註十六〕作者在探討大學生的民主態度時，即發現具民主理想的，不見得認為民主宜於在我國實行，也就是不認為民主在我國實行為正當，其間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胡佛，1975，1978）。

〔註十七〕 Consensus 一詞意指意見的一致性，但在國內報章多說成共識，似指稱共同的認知，而與原意不太相符。

〔註十八〕 Ebenstein (1956)視民主政治為一種生活方式，共列出八種特質：①理性的經驗主義，②着重個人，③國家為工具的理論，④自動主義，⑤法後之法的觀念，⑥着重手段，⑦討論與同意，⑧人類的基本平等。

〔註十九〕 Carry 及 Abraham (1965)的七項基本信念為：①尊重個人人格，②個人自由，③對理性的信心，④平等，⑤公平，⑥法治，⑦憲政。其中的“尊重個人人格”，“對理性的信心”，及“公平”等項，也並非政治文化的基本內涵，在性質上應屬現代性人格的內涵（參見 Inkeles, 1966）。另法治與憲政二項，已滲入程序規範的觀點在內，較為含混。

〔註二十〕 Lipson (1954)的五項政治重要問題是：①公民的範圍，②國家的功能，③權威的來源，④權威的組織，⑤國家的領域及對外關係。

〔註二一〕為①民衆主權，②政治平等，③民衆諮商，④多數決的規則(Ranney, 1975:219-227)。

〔註二二〕 Riker (1982: 4-8)所主張的民主要素有三：①參與，②自由，③平等。參與實際包括自主投票權的行使。他甚重視投票權，認為在民主過程中所不可缺，但並未列入三個基本要素之內，與我們的分類比較，他並未重視制衡權對民主的重要性。

〔註二三〕如：“言論自由不能令人具有在學校內講授外來相異意見之權”，“對待共產黨等危險的敵人不能依賴法院及法律以及所呈現的緩遲而不可信賴的程序”，“每一個人應當有

一棟很好的房屋，縱然由政府去建造”，“我認爲一個人如不能找到職業，政府應給予工作 (McClosky, 1969: 367, 369)。”。前兩題具有相當的時、空性；後兩題所反應的可能是一種社會主義的文化。

〔註二四〕我們所試建的統攝或認同的架構，包括休戚感，涉入感及忠誠感三類構成部分；功能的或過程的架構，則包括：呈情權、改革情、要求情及干預權等四類構成部分。本文對結構性文化架構所作的五種規範分類，祇是整體政治文化概念架構中的一個層面（參閱：胡佛，1978，1982）。

〔註二五〕有關生理及心理的基本需求，可參閱 Maslow (1962, 1970), Cantril (1961)。近年來學者間對現代化的研究，雖對所謂理想型態 (ideal type) 的目的論與西化論有許多抨擊，從而主張以所謂演進 (evolution) 的概念代替類型的分析（參見：Coleman, 1971: 73-74）。但文化既是衆數系統成的心理取向，當然反映人類心理上的基本需要，而趨向一更多更深的發展方向。在這樣的看法下，我們在多年前即曾主張政治發展有一個大的方向，即尋求更多更深的自尊、自重、及自我實現的滿足，這一滿足，就是民主政治的實現，在文化上就是民主文化的發展，儘管要經歷相當曲折的過程。政治文化既是一概括性的正當信念，所以文化發展也趨向於一個概括性的民主信念。這一民主信念也就是發展取向的概括性目的，我們實不必諱言這一概括性的目的的存在。如說在生理的基本需求下，經濟發展的目的爲物質生活的均富，政治生活即爲民主，至於發展過程及各種社會、經濟、文化因素相互之間的影响關係，即可供社會科學學者的探究，但仍然不必否定民主生活的目的。從而我們同意 Almond 及 Verba (1963) 的途徑，可以在發展及變遷的觀念下，對政治文化作概括性的類型研究並試建分析的架構及衡量的指標。（我們對政治現代化的觀念，請參閱：胡佛，1973；對基本心理需要與政治價值取向之間的關係，請參閱：徐火炎，1980）。

〔註二六〕探就政治發展的學者，如 Binder (1971) 及 Coleman (1971) 亦認爲結構的分化 (differentiation)、平等及系統在整合、回應及調適方面的能力 (capacity) 爲一交互影響及齊步並進 (syndrome) 的關係，但並未加以驗證。

〔註二七〕其中選答：“具有官僚習氣，不能便民”的佔 41%；“遇事推諉，敷衍塞責”的，佔 27%；“思想與觀念落後”的爲 3%；“知識及才能皆不足”的爲 4%。作滿意選答，佔百分比最多的爲“奉公守法”，佔 9%（餘略）。

## 參考書目

胡 佛

1973 “民初國民黨與政黨政治”，（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1973 “美憲的解釋與司法系統的剖析”，美國研究，3:43-95。

1975 “我國大學生對民主法治的態度”，（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 1977 “人格特質與政治權力的價值取向”，（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 1978 “我國大學生對民主的態度”，載：楊國樞、葉啟政（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1979 “大專學生對國內政治現狀的態度”，載：大專學生對當前生活環境的看法，台北：自由青年社。
- 胡佛，陳德禹，朱志宏
- 1976 “政治系統的權力價值取向及交互作用：研究計劃說明書”（國科會研究計劃），台北。
- 1978 “權力的價值取向：概念架構的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論叢，27:3-38。
- 1980 “政治系統的權力價值取向及交互作用：內湖地區個案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 1981 “政治參與行為：內湖地區個案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台北。
- 徐火炎
- 1980 “基本需要與權力價值取向的研究”，（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Almond, Gabriel A.
- 1956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18: 391-409.
-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lmond Gabriel A.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 1966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 1978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 Bay, Christian
- 1968 “Needs, Wants,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241-260.
- Binder, Leonard
- 1971 “The Cris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p. 3-7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ollen, Kenneth A. and Burke D. Grandjean
- 1981 “The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 651-659.
- Cantril, H.
- 1961 *Human Nature and Political System*. New Bruswich: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ames S.
- 1971 “The Development Syndrome: Differentiation-Equality-Capacity.” In 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p. 73-1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nverse, Philip E.
- 1964 “The Nature of Belief Systems in Mass Public.” In David E.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Free Press.

Corry, A and A. J. Abraham

1965 *Elements of Democratic Gover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hl, Robert A.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 201-215.

1961 *Who Governs?*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ittmer, Lowell

1977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Symbolism: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World Politics*: 552-583.

Easton, David

1953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7 "An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System." *World Politics* 9: 383-400.

1965 *A System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Elkins, David J. and Richard E. B. Simeon

1979 "A Cause in Search of Its Effect, or What Does Political Culture Explain?" *Comparative Politics*. (January): 127-145.

Ebenstein, William

1960 *Today's Ism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Flanagan, Scott C

1978 "The Genesis of Variant Political Cultures: Contemporary Citizen Orientation in Japan, America, Britain, and Italy," In Sidney Verba and Lucian W. Pye (eds.) *The Citizen and Politic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tamford, Conn.: Greylock.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Gibbons, David

1971 "The Spectator Political Cultures: A Refinement of the Almond and Verba Model."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Political Studies* 9: No. 1.

Criffith, Ernest S., John Plamenatz, and J. Roland Pennock

1956 "Cultural Prerequisite to a Successfully Functioning Democracy: A Symposiu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0: 99-132.

Huntington, Samuel P. and Jorge I. Dominguez

1975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Reading, Mass.: Addison-Wley.

Inkeles, Alex

1966 "The Modernization of Man." In Myron Weiner (ed.), *Moderniz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Lasswell, Harold D. and Abraham Kaplan

- 1950 *Power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hman, Edward W.
- 1972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Culture: A Theoretical Reassessment." *Social Forces* 50: 361-370.
- Lipset, Seymour Martin
- 1960 *Political Man*. Garden City: Doubleday.
- Lipson, Leslie
- 1954 *The Great Issues of Politics*. New York: Prentice-Hall.
- Maslow, Abraham H.
- 1962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Princeton: D. Van Nostrand.
-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 McClosky, Herbert
- 1964 "Consensus and Ideology in American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 361-382.
- Merelman, Richard M.
- 1966 "Learning and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0: 548-561.
- Parsons, Talcott
- 1961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Talcott Parsons, et al., *Theories of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 1969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In Roderick Bell, et al. (eds.) *Political Power*. New York: Free Press.
- Parsons, Talcott and Edward A. Shills
- 1962 "System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alcott Parsons and Edward A. Shills (eds.). *Toward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 Patterson, Samuel C.
- 1968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American States." *Journal of Politics* 30: 187-209.
- Prothro, James W. and Charles M. Grigg
- 1960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Bases of Agreement and Disagreement." *Journal of Politics* 22: 282-283.
- Pye, Lucian W. and Sidney Verba (eds)
- 1965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ye, Lucian W.
- 1966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 1971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al Culture." In 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nney, Austin and Willmore Kendall
- 1956 *Democracy and American Party System*. N.Y.: Harcourt Brace Javanovich.